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民用航空运输协定》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以下称为“双方”），

希望扩展两国关系，增进两国人民的友谊，便利国际航空运输，

就修改已经修改过的一九八〇年九月十七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民用航空运输协定》（以下称为“《协定》”）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指 定

《协定》关于指定的第三条第一款由以下取代：

“一、各方有权通过外交途径向另一方书面指定四（4）家空运企业，在适用的情况下，在附件一所规定的第一条或第二条航线上经营协议航班，并有权撤销或更改所作的指定。指定飞第一条航线的空运企业可以经营客货混合航班或全货运航班，或同时经营这两类航班。指定飞第二条航线的空运企业只能经营全货运航班。其中三家指定空运企业可以立即进行此种经营。第四家指定空运企业可自二〇〇一年四月一日起进行此

种经营。”

## 第 二 条 代 号 共 享

《协定》关于代号共享的第十一条第五款第（二）项由以下取代：

“（二）除以上第（一）项为双方指定空运企业提供的权利外，双方的空运企业还应有权按以下规定进行代号共享：

1. 中方任何指定空运企业可以与美方任何空运企业在附件一第二节（一）中所规定的美国地点和下列数量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选择的新增美国地点：

1) 自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 10 个地点；

2) 自二〇〇〇年四月一日至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 15 个地点；

3) 自二〇〇一年四月一日至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 25 个地点；和

4) 自二〇〇二年四月一日：增加 30 个地点之间，以及在附件一第二节第一条航线上所规定的美国地点之间实行代号共享。

2. 中方任何指定空运企业可以与美方任何空运企业在美国下列地点：底特律、纽约、芝加哥、旧金山、洛杉矶、檀香山、西雅图、安克雷奇、费尔班克斯、亚特兰大、波特兰及附件一第二节第一条航线上供选择的美方境内其它地点，和中国下列地点：上海、广州、北京及附件一第一节第一条航线上中国另外两个地点之间实行代号共享。

3. 中方任何指定空运企业可与美方任何空运企业在附件一第一节（一）所规定的中国地点和下列数量的由美利坚合众

国政府选择的新增中国地点：

1) 自二〇〇〇年四月一日至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 6 个地点；

2) 自二〇〇一年四月一日至二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 15 个地点；和

3) 自二〇〇二年四月一日：增加 20 个地点之间，以及在附件一第一节（一）所规定的中国地点之间实行代号共享。

### 第 三 条 航 线 权 利

《协定》附件一关于航线权利修改如下：

1. 第一节（第一条航线）、第二节（第二条航线）和第三节（全货航线）的规定由以下第一节（美利坚合众国航线）和第二节（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线）取代：

#### “一、美利坚合众国航线

（一）第一条航线：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指定经营第一条航线的任何空运企业有权在下列航线上经营往返客货混合航班和全货运航班，并享有充分业务权：

自美利坚合众国境内一个或数个地点，经过东京或日本境内的另一地点，至上海、广州、北京及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在中国境内对定期国际飞行开放的机场中选择的另外两个地点。

（二）第二条航线：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指定经营第二条航线的任何空运企业有权在下列航线上经营往返全货运航班，并享有充分业务权：

自美利坚合众国境内一个或数个地点，经过任何中间经停点，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对定期国际飞行开放的一个或数个地点，延伸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任何地点。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线

(一) 第一条航线：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指定经营第一条航线的任何空运企业有权在下列航线上经营往返客货混合和全货运航班，并享有充分业务权：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或数个地点，经过东京或日本境内的另一地点，至安克雷奇、芝加哥、费尔班克斯、檀香山、洛杉矶、纽约、旧金山、西雅图、亚特兰大、波特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美国境内对定期国际飞行开放的机场中选择的另外两个地点。

安克雷奇、费尔班克斯和/或日本境内除东京、大阪以外的另一地点可作为本往返航线的技术经停点。

(二) 第二条航线：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指定经营第二条航线的任何空运企业有权在下列航线上经营往返全货运航班，并享有充分业务权：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或数个地点，经过任何中间经停点，至美利坚合众国境内对定期国际飞行开放的一个或数个地点，延伸至美利坚合众国境外的任何地点。”

2. 第四节（加班飞行）改为第三节。

3. 第五节（日本业务权和美国中途分程权）改为第四节。

4. 附件一结束部分的说明（四），由以下取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其航线上可自行选择增加总共两个中间点或以远点。这两个地点可以享有充分业务权。”

## 第 四 条 运 力 安 排

《协定》附件五关于运力和业务运载的规定修改如下：

1. 附件五第一节由以下取代：

“(一) 尽管《协定》有其它规定，各方指定空运企业有权每周经营以下数目的航班，且各方可以将此运力按其意愿分配

给其各指定空运企业：

(1) 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至二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周共 35 班；

(2) 自二〇〇〇年四月一日至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周共 44 班；

(3) 自二〇〇一年四月一日：每周共 54 班。

在日本和中国之间使用第五业务权经营的航班，根据限制规定不得超过 39 班，该限制规定仅适用于客货混合航班。”

2. 原附件五第二节删除，由以下第二节取代：

“(二) 在可供使用的班次范围内，不得限制可以用于客货混合或全货运航班的班次数量，或经营附件一所规定的任何一条航线的任何空运企业所飞行的班次数量。”

## 第 五 条 生 效

本议定书一经签署即临时实施，在通过外交换文确认后生效。

下列代表，经其政府正式授权，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议定书于一九九九年四月八日在华盛顿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唐家璇

(签 字)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代 表

奥尔布赖特

(签 字)

编者注：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

本协议定于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